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 - 040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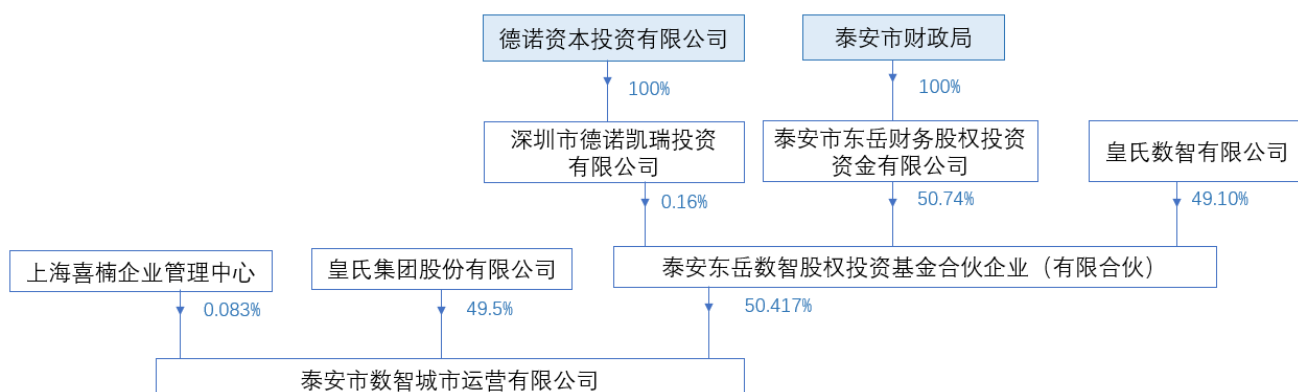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询一、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使用自筹资金 30,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岳数智”），公司认缴比例为 49.10%。随后，公司以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的股权对外投资设立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东岳数智分别持有数智运营 49.5%、50.42%的股权，御嘉影视成为数智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请列示东岳数智、数智运营股权结构图、持股比例，并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

回复：

东岳数智、数智运营股权结构图、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为林云峰，皇氏数智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喜楠企业管理中心最终出资人为李臻。

**(二) 请具体说明你公司投资东岳数智的目的以及会计处理。**

**回复：**

**1、公司投资东岳数智的目的**

(1) 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丰富投资经验和广泛的项目资源，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和收购重组提供大力支持，以及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与基金共同分享优质项目的投资回报。

(2)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不断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本次合作将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参与投资城市文旅、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标的，在谋求投资收益最优化的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3) 东岳数智现主要投资于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运营公司”）。依托泰安地方文旅资源和相关产业优势，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共同建设和运营智慧城市项目，同时将影视与文旅相结合，经过深度开发及产业融合形成系列旅游体验产品，树立文旅品牌，打造双赢的业务发展模式。

**2、会计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第八条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将在基金设立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基金对外投资均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任命 3 名委员，全部投资需要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基金设观察员 1 名，由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可在决策事项出现违法、违规、违约时，行使一票否决权。

根据上述对合伙企业主要业务的决策权，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及风险报酬的承担和分配来看，公司判断公司对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请说明你公司与东岳数智共同设立数智运营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出资情况、投资方向、决策机制、管理机制、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各投资方承担的风险及收益的具体比例。**

**回复：**

1、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降低经营风险，以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59,400 万元出资，东岳数智以 60,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上海喜楠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喜楠”）以 1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三方共同在山东省泰安市新设立数智运营公司，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御嘉影视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59,400 万元出资，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岳数智股权基金”）以 60,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上海喜楠以 1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共同在山东省泰安市新设立合资公司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数智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东岳数智股权基金持股比例为 50.417%，公司持股比例为 49.50%，上海喜楠持股比例为 0.083%。

（3）数智运营公司组建股东会及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东岳数智股权基金委派 3 名董事，公司和上海喜楠各自委派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总经理 1 名，由东岳数智股权基金提名，向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数智运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公司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投资协议未对投资方向、管理费、收益分配原则、各投资方承担的风险及收益的具体比例作出约定。

**（四）你公司以御嘉影视 100%股权作价 59,4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数智运营。请说明上述作价金额的计算依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需经中介机构审计与评估、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请律师、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与数智运营其他股东的沟通和商讨，确定御嘉影视的出资作价主要依据御嘉影视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56,681.67 万元，加上公司对外投资的《扫毒 2》等剧目估计预计产生的收益 3,600 万元，最后谈判确定的定价为 59,400 万元，并取得了股东出资证明书。

2、处置日御嘉影视账面净资产 57,289 万元，公司处置御嘉影视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1 万元。

3、公司此项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此项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公司未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认为：此项投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律师的核查意见：**

（1）以御嘉影视 100%股权对外投资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御嘉影视 100%股权作价 59,400 万元投资设立数智运营。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029 号），御嘉影视相关财务指标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御嘉影视的资产总额为 834,153,809.25 元，营业收入为 189,259,182.36 元，净利润为 43,472,502.33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御嘉影视的资产总额为 805,032,745.72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031 号），皇氏集团相关财务指标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皇氏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4,779,814,631.63 元，净资产为 2,384,799,595.56 元，营业收入为 2,335,911,679.89 元，净利润为-597,892,804.13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皇氏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4,945,796,158.35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经对比上述数据，发行人以御嘉影视股权对外投资各项指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中 9.3 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2）投资设立数智运营

根据《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皇氏集团对外投资设立数智运营，其全部出资额为 59,400 万元。经对比上述数据，皇氏集团投资设立数智运营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该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3）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披露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对本次投资事项予以了披露。

综上，皇氏集团以御嘉影视 100%股权作价 59,4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数智运

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年审中我们取得了公司关于以御嘉影视 100% 股权参与投资的定价说明及董事会决议、御嘉影视 2019 年 9 月财务报表及《扫毒 2》等剧目的对外投资协议、股东出资证明书；检查了《扫毒 2》等剧目的估计收益计算表、以及处置御嘉影视投资收益计算表，并与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等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投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五）请结合合伙协议等相关安排及公司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说明你对御嘉影视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以皇氏御嘉影视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59,400 万元出资，东岳数智股权基金以 60,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上海喜楠以 1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三方共同在山东省泰安市新设立合资公司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依托泰安地方文旅资源和相关产业优势，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共同建设和运营智慧城市项目，同时将影视与文旅相结合，经过深度开发及产业融合形成系列旅游体验产品，树立文旅品牌，打造双赢的业务发展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数智运营 49.50% 股权，数智运营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皇氏御嘉影视股权。东岳数智股权基金持有数智运营 50.42% 股权，为数智运营的实际控制人。

东岳数智股权基金有 3 个合伙人，其中深圳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1,000 万

元)和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30,000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第八条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将在基金设立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基金对外投资均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任命3名委员,全部投资需要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基金设观察员1名,由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可在决策事项出现违法、违规、违约时,行使一票否决权。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泰安市财政局。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处置御嘉影视股权具有商业实质,并且股权作价公允。公司处理此项交易时,增加了数智运营49.50%股权,同时减少了御嘉影视100%股权。因此,公司对御嘉影视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年审中我们取得并检查了数智运营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东出资付款凭证、财务报表,以及东岳数智股权基金合伙协议、议事规则及投资决策委员、委派函、3位决策委员身份证明等资料;并对该项投资实施了函证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御嘉影视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26日,你公司对御嘉影视应收债权为22,747.77万元,且为御嘉影视提供连带担保金额合计7,100万元。请说明御嘉影视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情况,及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御嘉影视提供担保的解除情况。**

**回复:**

2019年12月31日,御嘉影视对公司所应承担的22,747.77万元债务已支付完毕。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公司对御嘉影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5.72万元,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余额为2,700万元。

问询二、2019年8月27日,公司与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约定宁波智莲延期支付受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剩余款项43,057.10万元,宁波智莲应于2020年7月31日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一)请结合宁波智莲延期支付款项的原因,详细分析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宁波智莲是否具有履约能力,以及公司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宁波智莲延期付款的原因:

(1)2018年以来,国家对影视传媒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加上影视剧网络版权价格仍居高不下,各大视频网站加大了直接采购影视剧版权的规模,视频平台整合加剧,盛世骄阳的下游市场空间受到强烈挤压,致使其经营不达预期,影响宁波智莲收益。

(2)受国家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盛世骄阳下游客户支付能力减弱,结算周期加长,导致盛世骄阳应收账款回收缓慢,加上经营业绩不理想,需要宁波智莲协助偿还到期借款,从而影响了宁波智莲对相关款项的支付。

(3)2018年下半年以来,企业融资难度加大,成本提高,宁波智莲的资金筹措遇到一定困难。

2、宁波智莲的履约情况:

(1)根据公司与宁波智莲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73,09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盛世骄阳100%股权;以13,019.54万元的价格转让皇氏食品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86,114.1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宁波智莲应于协议生效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43,057.1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述两笔款项。

(2)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宁波智莲同意盛世骄阳对公司共计人民币 26,429.55 万元的债务转由宁波智莲承担全额清偿责任。宁波智莲向公司出具《债务清偿计划书》，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26,429.55 万元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1,582.27 万元，相关债务履行完毕。

(3) 截止《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日，公司对盛世骄阳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的本金余额为 13,51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智莲已协助盛世骄阳偿还上述所有金融机构借款。

从目前情况看，宁波智莲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债务。公司将持续跟踪宁波智莲的资金状况，及时对其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后续若出现款项无法支付的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二) 请结合宁波智莲履约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可能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公司一直与宁波智莲保持良好沟通，催促其支付相应剩余款项，目前宁波智莲也在积极筹措款项当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 43,057.10 万元，宁波智莲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按账龄 1-2 年计提 10%的坏账准备，对应收宁波智莲 43,057.10 万元计提 4,305.71 万坏账准备，公司认为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及充分的。

**问询三、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领”）50.90%的股权，为上海赛领的有限合伙人。**

(一) 请结合上海赛领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出资情况、投资方向、决策机制、管理机制、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各投资方承担的风险及收益的具体比例等内容，说明公司是否能对上海赛领实施控制，将其作为非流动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海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情况介绍

2016年2月14日公司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投资公司”）与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赛领投资基金企业”）、上海旗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邦管理中心”）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旗邦管理中心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依法对该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赛领投资基金企业、皇氏投资公司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该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1、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2 亿元，其中，旗邦管理中心认缴出资 200 万元；赛领投资基金企业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皇氏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皇氏投资公司认缴出资占比为 50.9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均为认缴额的 30%。

##### 2、投资目标

中国境内、境外乳业、文化产业、互联网及供应链金融产业等皇氏集团相关的产业股权投资、股债投资、夹层投资及并购活动。

##### 3、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委托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赛领投资基金企业的关联公司委派 3 名，其他股东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一人一票制表决，每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

表决权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票数赞成的表决结果方为通过。

#### 4、管理机制

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旗邦管理中心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聘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旗邦管理中心应将其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责及权力全部授予管理人实施。

#### 5、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基本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 2%;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基本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 1.7%。

#### 6、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 (1) 收益分配原则

1) 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从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收回下列资金:

- ①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获取的收益中对应的投资本金部分;
- ②与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部分。

2) 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项目投资退出后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的可分配现金,除依据合伙协议第 4.2.1 条(1)款约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之外,应全部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

②普通合伙人出资回收。

③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①项所回收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获得 8%的年均收益率。

④普通合伙人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获得截止分配时点,依据其在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应当获得的所有投资项目累计全部可分配现金中的相应部分,扣除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后的金额。

⑤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追赶收益:当满足前述分配之后,仍有剩余,则应将相当于上述第③款计算的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金额除以 80%再乘以 20%的金额分配给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其中的 60%作为绩效管理费分配给管理人,4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⑥超额收益分配：剩余金额中的 80%、12%及 8%分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3) 来源于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来源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本协议有明确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依据上述条款完成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的收益，则有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自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并分配所得。

## （2）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二、公司是否能对上海赛领实施控制，将其作为非流动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依据。

1、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不是一般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公司，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本身没有生产活动，他主要是通过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并获得其股权或其他权益、权利等获得收益；

3、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项目投资退出后，存在比较复杂的收回的本金及收益的分配关系；

4、对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权的退伙也与一般的有限公司也不同，合伙协议中有明确的约定。

5、根据对合伙企业主要业务的决策权，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及风险报酬的承担和分配来看，公司判断皇氏投资公司对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权，但由

于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及投资回报分配中的特殊性，不适宜将其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因此，公司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合伙协议》等证据进行了核对。并根据上述对合伙企业主要业务的决策权，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及风险报酬的承担和分配来看，公司判断皇氏投资公司对赛领皇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我们认为：公司将该项投资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算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赛领对外投资的具体项目、投资金额与持股比例。**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赛领对外投资的具体项目为北京易联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491 万元，持有北京易联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问询四、2020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称你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后，未及时披露上述收购的进展情况、未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说明具体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对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议案》，并与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慢点”）、宁波筑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筑望投资”)、葛炳校签订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各方同意以共同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初步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整合后的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 100% 股权预估值为 46,500 万元，皇氏集团收购整合后筑望科技 100% 股权的初步商定交易对价为 46,500 万元，其中应向宁波慢点支付转让对价 37,200 万元，应向筑望投资支付转让对价 9,300 万元。该等收购可以由皇氏集团自行实施，也可以由皇氏集团指定任何皇氏集团控制的第三方实施。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云商”)与宁波慢点、筑望投资、筑望科技、葛炳校等相关方签署《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33,850 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 52.8% 股权及筑望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 20% 股权；国富创新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 17.2% 股权；滨州云商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4,650 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 股权。

#### 2、支付期限

公司已依据原协议于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1 月分两次共计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650 万元，后续股权转让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1) 目标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 8% 股权、筑望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 2% 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2) 目标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 27.2% 股权变更至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名下，其中变更后国富创新持有目标公司 17.2% 的股权，滨州云商持有目标公司 10% 的股权。在此前提下，国富创新于登记为筑望科技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向宁波慢点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滨州云商于登记为筑望科技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宁波慢点支付人民币 4,650 万元。

(3) 公司可以选择最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9,200 万元（对应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2.8%，其中向宁波慢点支付人民币 20,830 万元，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44.8%，向筑望投资支付人民币 8,370 万元，对应目标公司股权为 18.0%），但宁波慢点、筑望投资和筑望科技须于该笔款项支付前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股权转让款对应的目标公司 44.8% 的股权和目标公司 18.0% 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如果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放弃收购该部分股权，后续股权收购安排由公司和宁波慢点、筑望投资另行协商，且该行为不视为公司对宁波慢点、筑望投资的违约。

(4) 如公司、宁波慢点、筑望投资之任何一方未能按以上约定如期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逾期达十日的（含十日），逾期付款方需将所有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对应的股权于 15 天内无条件退还股权出让方，并协助办理该部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则该逾期付款方不需再承担该部分股权转让款项之支付义务，除此之外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3、公司治理

(1) 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将所持股权的股东会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行使该等表决权时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利益的事项，并将有关决议事项告知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宁波慢点、筑望投资对此应予以配合。但公司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书面约定，不履行相应义务损害宁波慢点或筑望投资利益的，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有权取消前述委托授权。

(2)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两名，筑望投资派出董事一名，目标公司设董事长，董事长由筑望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全额向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可决定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

并决定董事人选。

(3)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一名，筑望投资派出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目标公司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目标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全额向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可决定改选目标公司监事会并决定非职工监事人选。

(4) 公司向筑望科技委派财务负责人。

#### 4、利润分配

(1)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筑望科技的滚存利润计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不得用于原股东分配。

(2) 公司和宁波慢点、筑望投资股权转让的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筑望科技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及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筑望科技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及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亏损则由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承担，宁波慢点、筑望投资以现金方式在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筑望科技补足该年度亏损额。在此基础上，公司和宁波慢点、筑望投资、筑望科技、葛炳校另有补偿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3) 投资后的损益归属

除了第(2)项的约定外，从 2019 年度起，筑望科技新形成的损益由公司和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但公司与国富创新、滨州云商之间的损益分配由公司、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收益差额补足和股权远期收购协议》另行约定。

(4) 投资后的利益分配

各方约定，在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与宁波慢点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筑望科技如有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每年应进行半年度及年度两次现



金股利分配，在考虑第（1）、（2）和（3）项前述目标公司利润归属的情况下，由目标公司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定相应利润分配议案并优先向公司、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支付现金股利。

####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葛炳校本人签字后生效。

同日，皇氏集团与国富创新、滨州云商签署《收益差额补足和股权远期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由公司对国富创新、滨州云商所持份额的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保证国富创新、滨州云商每年从筑望科技取得相应现金分红收益（国富创新 680 万元，滨州云商 395.25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即当筑望科技未能在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或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独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对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份额按照本金加年化收益率（扣减其持股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分红）进行收购。

#### 2、远期收购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款

（1）公司收购基金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以实现基金投资退出时，股权收购价款计算如下：

公司收购国富创新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收购价款=国富创新投资本金+股权收购溢价款-国富创新从目标公司实际收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公司实际向国富创新支付的差额补足款。

公司收购滨州云商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收购价款=滨州云商投资本金+股权收购溢价款-滨州云商从目标公司实际收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公司实际向滨州云商支付的差额补足款。

#### 3、提前收购的情况及后果

(1)在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向目标公司原股东宁波慢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如公司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限支付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均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回购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公司或目标公司发生了对基金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均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回购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3)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确保基金足额获得各期现金分红收益(分红不足部分由公司差额补足),逾期超过5日的,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均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回购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4)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足23.8%,以致公司、国富创新、滨州云商三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未达到51%的,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均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回购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5)投资期限内,如公司出于战略整合、市值管理等企业战略需要,应公司请求,并经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分别同意,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应向公司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2018年6月6日,筑望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72.8%)及国富创新(17.2%)、滨州云商(10%)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3,850万元;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已于2018年6月15日、6月21日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000万元、4,650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在上述交易中,滨州云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杨洪军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且杨洪军系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到滨州云商的代表。滨州云商的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0.5
2	山东北滨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0.5
3	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 建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00	99
合计			150,000	100

2017年6月，滨州云商的合伙人签订《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将相关投资管理职能和事务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具体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山东北滨实业有限公司与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建团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士担任。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需由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且必须包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的同意票，即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滨州云商投资、管理、退出等作出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项目库内范围内选择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批准促成交易的每个项目具体预算，对要求的交易条件和条款提出反馈，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等。

2017年7月，滨州云商的合伙人签订《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成立由5名委员组成的投资立项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经出席会议的立项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方可做出决议。立项委员5名委员组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4名（其中一名以普通合伙人山东北滨实业有限公司名义派出）。投资立项委员会的权限为：1、讨论并决定进入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库的项目，某投资项目是否作为合伙企业拟投资目标并入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库；2、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及合伙目的，并确认是否立项开展项目后续工作；3、协议约定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提交合伙企业立项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开展投资项目，对于合伙企业立项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意见及建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对于立项委员会否决立项的投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开展该投资项目有关工作。

公司根据滨州云商前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认为，滨州云商的投资立项委员会负责决定投资项目是否立项并开展后续的投资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投资具体事宜作出决策，即投资立项委员会决定项目是否可以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投资事项，其中投资立项委员五名委员中，有限合伙人能够决定 4 名人员，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决定 1 名人员，所以认定杨洪军与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对滨州云商的投资实施实际控制，且后续实施的投资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实质性条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认定杨洪军不能实际控制滨州云商从而与滨州云商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再将该事项作为关联交易重新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和披露，对该事项的披露仅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监管机构的核查，公司经自查并认真讨论后认为，公司在与滨州云商共同投资筑望科技时，认为实施的投资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而未重新按决策权限审议该事项的判断不够谨慎，前述将滨州云商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判断亦不够谨慎，公司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披露，董事杨洪军应在审议上述事项的会议中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推进磋商以纠正弥补公司投资筑望科技存在的程序瑕疵，争取尽快取得解决方案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筑望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出让方承诺筑望科技 2017 年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为

准)为 3,100 万元, 2018 年净利润为 4,030 万元, 2019 年净利润为 5,239 万元。业绩承诺为三年合并计算,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 筑望科技合计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 则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181 号), 标的资产原股东已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数	3,100.00	4,030.00	5,239.00	12,369.00
实际完成数	3,287.39	4,199.63	5,049.66	12,536.68

#### 律师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6 月 12 日, 皇氏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议案》, 与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慢点”)、宁波筑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望投资”)、葛炳校签订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 并就相关投资计划进行了披露: 皇氏集团拟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100%股权, 初步商定对价为 46,500 万元, 其中向宁波慢点支付 37,200 万元, 向筑望投资支付 9,300 万元, 该等收购可以由皇氏集团自行实施, 也可以由皇氏集团指定皇氏集团控制的第三方实施。

2018 年 5 月 31 日, 皇氏集团、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云商”)与筑望科技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支付 33,850 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筑望科技 52.8% 股权及筑望投资持有筑望科技 20% 的股权; 国富创新向宁波慢点支付 8,000 万元受让筑望科技 17.2% 的股权; 滨州云商向宁波慢点支付 4,650 受

让筑望科技 10% 股权；同日，皇氏集团与国富创新、滨州云商签署《收益差额补足和股权远期收购协议》。

2018 年 6 月 6 日，筑望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在上述交易中，滨州云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杨洪军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且杨洪军系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到滨州云商的代表。滨州云商的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0.5
2	山东北滨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0.5
3	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建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00	99
合计			150,000	100

2017 年 6 月，滨州云商的合伙人签订《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将相关投资管理职能和事务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具体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3 名、山东北滨实业有限公司与滨州北海城市开发建设建团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士担任。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需由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且必须包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的同意票，即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滨州云商投资、管理、退出等作出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项目库内范围内选择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批准促成交易的每个项目具体预算，对要求的交易条件和条款提出反馈，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等。

2017 年 7 月，滨州云商的合伙人签订《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成立由 5 名委员组成的投

资立项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经出席会议的立项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方可做出决议。立项委员 5 名委员组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滨州北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4 名（其中一名以普通合伙人山东北滨实业有限公司名义派出）。投资立项委员会的权限为：1、讨论并决定进入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库的项目，某投资项目是否作为合伙企业拟投资目标并入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库；2、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及合伙目的，并确认是否立项开展项目后续工作；3、协议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提交合伙企业立项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开展投资项目，对于合伙企业立项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意见及建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对于立项委员会否决立项的投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开展该投资项目有关工作。

公司根据滨州云商前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认为，滨州云商的投资立项委员会负责决定投资项目是否立项并开展后续的投资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投资具体事宜作出决策，即投资立项委员会决定项目是否可以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投资事项，其中投资立项委员五名委员中，有限合伙人能够决定 4 名人员，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决定 1 名人员，所以认定杨洪军与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对滨州云商的投资实施实际控制，且后续实施的投资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实质性条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认定杨洪军不能实际控制滨州云商从而与滨州云商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再将该事项作为关联交易重新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和披露，对该事项的披露仅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监管机构的核查，公司经自查并认真讨论后认为，公司在与滨州云商共同投资筑望科技时，认为实施的投资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而未重新按决策权限审议该事项的判断不够谨慎，前述将滨州云商未

认定为关联方的判断亦不够谨慎，公司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披露，董事杨洪军应在审议上述事项的会议中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推进磋商以纠正弥补公司投资筑望科技存在的程序瑕疵，争取尽快取得解决方案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在 2017 年 6 月披露了《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在 2017 年与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就投资筑望科技进行了披露，未就该投资事宜履行其他披露义务，亦未就 2018 年 5 月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正在推进磋商以纠正相关程序瑕疵，争取尽快取得解决方案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问询五、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733.70 万元、51,606.48 万元、59,710.63 万元、和 67,274.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056.18 万元、426.99 万元、530.45 万元、和 2,848.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7.57 万元、324.10 万元、-1,754.98 万元、和 15,584.58 万元。请结合公司期间费用、成本、行业特征等因素，说明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性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匹配。

回复：

2019 年公司第 1 至 4 季度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46,733.70	51,606.48	59,710.63	67,274.03	225,324.84
营业成本	33,669.52	36,601.86	44,914.27	49,469.05	164,654.70
销售费用	5,115.64	6,925.85	7,180.45	7,328.05	26,549.99
管理费用	3,623.15	3,992.13	3,064.23	4,695.43	15,374.94
研发费用	584.47	895.98	1,591.42	2,824.21	5,896.08
财务费用	2,521.97	2,258.25	2,018.94	1,218.04	8,017.20
净利润	2,186.69	1,613.96	1,361.71	3,432.92	8,59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18	426.99	530.45	2,848.97	4,862.59



2019 年公司第 1 至 4 季度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62.09	57,444.61	73,003.68	64,057.26	258,56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	-1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98	3,818.64	5,001.94	37,274.77	48,30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75.07	61,263.25	78,017.34	101,320.32	306,87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25.14	47,772.38	65,607.56	56,907.24	226,01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4.04	5,541.12	5,575.23	5,678.56	22,61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5.41	1,312.30	558.69	1,283.89	7,60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05	6,313.35	8,030.84	21,866.05	42,7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2.65	60,939.15	79,772.32	85,735.74	298,9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57	324.10	-1,754.98	15,584.58	7,936.12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步上升而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性波动幅度较大：

1、2019 年 1 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6,217.57 万元，主要原因为：（1）第 1 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2019 年 1 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4,445.41 万元，较 2019 年 2 季度 1,312.30 万元多 3,133.11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季度支付上年税金所致。

（2）第 1 季度预付账款增加，2019 年 1 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1,498.15 万元，增幅 42.23%，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仍在上涨，提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采购价格并预付了部分货款及贸易款所致；

2、2019 年 3 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1,754.98 万元，主要原因为 3 季度新增预付账款 5,690.47 万元，公司为锁定采购价格预付了部分货款及贸易款、以及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短信通道款增加所致；

3、2019 年 4 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84.5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御嘉影视偿还的经营性往来款 22,747.77 万元所致。

## 二、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匹配问题

2019 年公司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33.70 万元、51,606.48 万元、59,710.63 万元、67,274.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86.69 万元、1,613.96 万元、1,361.71 万元、3,432.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7.57 万元、324.10 万元、-1,754.98 万元、15,584.58 万元，季度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为季度间支付的预付账款、税费及收到御嘉影视偿还的经营性往来款影响所致。

问询六、请你公司根据年报中营业收入构成中的行业划分，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内容、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公司 2019 年年报中营业收入按行业划分为乳制品及食品、信息服务及信息工程、影视制作及广告传媒、其他四个行业。

各行业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信息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乳制品及食品行业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名	2,860.46	乳制品销售	否
2	第二名	2,520.55	乳制品销售	否
3	第三名	2,328.59	乳制品销售	否
4	第四名	2,025.14	乳制品销售	否
5	第五名	1,547.34	乳制品销售	否
	合计	11,282.08		

信息服务及信息工程行业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名	12,777.24	信息服务	否
2	第二名	3,967.47	信息工程	否
3	第三名	3,392.85	信息工程	否
4	第四名	3,180.08	信息服务	否
5	第五名	3,064.01	信息服务	否
	合计	26,381.66		

影视制作及广告传媒行业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名	958.37	影视	否
2	第二名	168.57	广告传媒	否
3	第三名	165.09	影视	否
4	第四名	97.25	广告传媒	否
5	第五名	94.34	广告传媒	否
	合计	1,483.62		

其他行业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名	15,053.34	贸易业务	否
2	第二名	1,085.50	贸易业务	否
3	第三名	1,020.27	贸易业务	否
4	第四名	918.78	贸易业务	否
5	第五名	399.80	贸易业务	否
	合计	18,477.69		

各行业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如下：

乳制品及食品行业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名	11,490.91	奶粉采购	否
2	第二名	8,034.44	奶粉采购	否
3	第三名	2,616.41	包材采购	否
4	第四名	2,336.18	鲜奶采购	否
5	第五名	1,899.44	白糖采购	否
	合计	26,377.38		

信息服务及信息工程行业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名	7,846.34	短信业务	否
2	第二名	3,484.42	信息工程设 备	否
3	第三名	2,368.29	短信业务	否
4	第四名	2,111.62	短信业务	否
5	第五名	1,789.04	短信业务	否
	合计	17,599.71		

影视制作及广告传媒行业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名	667.59	广告业务	否
2	第二名	149.85	广告业务	否

3	第三名	87.67	广告业务	否
4	第四名	82.51	广告业务	否
5	第五名	66.56	广告业务	否
	合计	1,054.18		

其他行业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名	8,013.27	贸易业务	否
2	第二名	6,476.26	贸易业务	否
3	第三名	1,020.27	贸易业务	否
4	第四名	923.39	贸易业务	否
5	第五名	599.14	贸易业务	否
	合计	17,032.34		

问询七、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56,949.59 万元，同比增长 28.31%，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31,234.76 万元。请说明货币资金同比增长以及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

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56,949.59 万元，同比增长 28.3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收回盛世骄阳借款及本金 28,011.82 万元，以及收到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价款 5,313.30 万元，致使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33,268.49 万元。

2019 年归还拆借资金减少，致使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18,788.47 万元。

2、受限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受限原因

受限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为：（1）公司建设及其他合同履约保证金 72.20 万元；（2）开具票据及短融业务保证金 31,162.56 万。

由于金融环境的变化，公司针对部分大宗原材料采购调整了结算方式，部分由直接支付货币资金方式调整为开具银行汇票或信用证，导致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问询八、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3,139.22 万元，其中往来款账面余额 11,393.92 万元、应收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拆借利息期末余额 2,235.48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形成原因、时间、性质、欠款方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及是否充分履行审议程序、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 2019 年年报其他应收账款中往来款金额 11,393.92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西双版纳宝宇橡胶有限公司	3,565.92	2017年至2018年	公司贸易采购业务预付的橡胶货款，因市场行情变化，合同未履行完毕，由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公司加强催收力度，宝宇公司目前也在积极筹措中。	货款	否
昆明方向明珠物流有限公司	1,247.96	2016年	公司贸易采购业务预付的磷矿石货款，合同未履行完毕，由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公司已提出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货款	否
刘贵生	1,225.99	2016年	公司转让总部心圩综合楼在建工程，应收在建工程转让余款。因建设工期拖延，未按期回款，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	工程款	否
李博	369.13	2019年	因子公司业务尚未开展，将账上闲余资金按出资比例暂转回各股东所致。	往来款	否
李沁蔓	354.37	2019年	因子公司业务尚未开展，将账上闲余资金按出资比例暂转回各股东所致。	往来款	否
广西来宾绿健牧业有限公司	311.58	2018年至2019年	公司外包来宾分公司养殖业务，应收承包方租金。	应收租金	否
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	300.00	2012年	新华频媒项目合作款，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项目完成后收回。	往来款	否

其他合计	4,018.97				
合计	11,393.92				

通过对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后，公司认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利息的产生时间、原因、计算方式以及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我部关注到就与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自然人艾禾签署了《保证函》，苏向群（艾禾配偶）与公司签订《房产抵押协议》，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商品房抵押给了公司，并办理了他项权登记。请说明上述房产的预估价值、权利受限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下一步措施，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利息的产生时间、原因、计算方式以及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北广高清未达到约定的业绩要求，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北广高清以及其他股东协定终止对北广高清的股权投资，并约定返还投资款的具体支付计划以及资金利息的计算。公司期末应收利息2,235.48万元系根据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其中：2016年计提1,275.25万元、2017年计提456.54万元、2018年计提234.80万元、2019年计提268.89万元。应收利息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考虑该项往来款有房产做抵押，并办理了他项权证，确认房产抵押有效，不存在收回风险。

**二、上述房产的预估价值、权利受限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下一步措施，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艾禾先生为此项交易签署了《保证函》，苏向群女士（艾禾先生配偶）与公司签订《房产抵押协议》，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商品房抵押给了公司，并办理了他项权登记，该房产面积1033.91平方米。

根据房产位置坐落信息，借助网上信息搜索抵押房产同一地段房价，大致估算房产价值 4,485.00 万元。

例如：2019 年 5 月 30 日，临汾市尧都区拍卖朝阳区新锦路 18 号院房产，建筑面积：342.85 平方米，起拍价：1,600.00 万，增价幅度 80,000.00 元，金额幅度变化不大；抵押房产建筑面积：1,033.91 平方米，评估价值约： $=1,033.91*1,600/342.85=4,825.00$  万。

应收北广高清本金和利息合计 4,485.48 万，估算价大于应收北广高清本金和利息，因此，该项往来款本金及利息收回是有保障的。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催收力度，包括采取诉讼程序等措施，确保早日收回该项往来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所述，由于有房产做抵押并办理了他项权证书，以及经估算房产抵押款能全部覆盖应收往来款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司对应收利息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终止投资协议、《保证函》、《房产抵押协议》、他项权登记证等进行了核对，并在网上搜索了同一地段房产单价。考虑到该项往来款有房产做抵押并办理了他项权证书，以及经估算房产抵押款能全部覆盖应收往来款本金及利息，并且年审中对其实施了函证等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利息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问询九、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4,249.14 万元，同比增长 58.37%，本期增加金额为 10,302.72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皇氏华南中央工厂土建、设备，田东生态牧场建设项目，优氏宁乡双龙牧场，遵义乳制品工程项目。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并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皇氏华南中央工厂土建、设备				708.35		708.35
田东生态牧场建设项目	5,759.55		5,759.55	4,777.18		4,777.18
优氏宁乡双龙牧场	2,527.46		2,527.46	940.65		940.65
遵义 150 吨/天乳制品工程建设项目	3,426.83		3,426.83	1,347.80		1,347.80
其他工程	2,535.29		2,535.29	1,223.56		1,223.56
合计	14,249.14		14,249.14	8,997.55		8,997.55

二、在建工程进展情况

（一）田东生态牧场建设项目企业预计投入 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5,759.55 万元，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情况：

1、综合牛宿舍、混合牛舍、挤奶厅、干草棚、青储窖、办公楼等工程进度：

（1）原计划建设综合牛舍两栋、混合牛舍一栋、挤奶厅一座，目前完成一栋综合牛舍、混合牛舍、挤奶厅的土地基础及钢结构工程。

（2）干草棚、青储窖、办公楼主体工程完成 65%。

（3）精料库、干湿分离棚、消毒更衣室工程未施工。

2、土地平整、机耕整治、污水池已部分完成。

3、挤奶机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进度：挤奶厅工程未全部完工，未达到安装挤奶机设备条件，尚未开始安装。

（二）优氏宁乡双龙牧场

优氏宁乡双龙牧场建设项目预计投入 3,4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2,527.46 万元，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情况：

1、土建项目：综合牛舍 1 栋、泌乳牛舍 3 栋、挤奶厅 1 栋、干草精料库 1



栋、青储窖 3 座、综合办公宿舍楼 1 栋，已完成主体工程；

2、土地平整、道路工程已全部完成；

3、粪污水处理系统（含污水池和设备）及有机肥车间设备已进行安装，但未完成联机调试；

4、牧场挤奶设备、速冷设备、牛舍设备、饲喂设备、降温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但未完成联机调试。

### （三）遵义 150 吨/天乳制品工程建设项目

遵义乳制品工程项目企业预计投入 1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3,426.83 万元，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情况：

1、联合车间钢结构主体框架已完工，彩钢瓦屋面未施工

2、联合生产车间办公楼建筑主体完工 65%；

3、锅炉房结构主体工程完工，彩钢瓦屋面未施工；

4、化学试剂库主体工程已完成；

5、食堂主体工程，室内填充墙工程完成 30%；

6、倒班楼基础至主体第三层已完成；

7、门房 1#、2#主体工程已完成，等待砖砌筑施工；

8、水泵房房屋主体工程已完工，900 立方米的基础及底座工程已完工，等待不锈钢水箱安装；

9、室外给排水安装完成 70%；

10、新增工程如基础超深、厂区道路换填等。材料涨幅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大，故工程造价也相应的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工程均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且均在正常的建设中，因此，公司上述工程项目列报在建工程科目是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会计师针对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针对在建工程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项目预算书、可研报告、审批手续；
- 3、取得各工程项目总体情况明细表、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设备安装报告及调试报告；
- 4、获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情况报告；
- 5、现场盘点及察看；
- 6、检查工程款支付凭证，并与相关的工程合同、进度情况报告、验收报告等进行核对；
- 7、分析在建工程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

###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列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询十、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5,196.39 万元，同比增长 85.62%。请逐笔说明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借款银行、开始日期、到期日期、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况。**

### 回复：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5,196.39 万元，同比增长 85.62%，主要原因由于金融环境的变化，公司针对部分大宗原材料采购调整了结算方式，部分由直接支付货币资金方式调整为开具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金额增加，以及部分 3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到期后，转成了 1 年期的短期借款或票据形式。相关明细如下：

## (1) 2019 年公司末银行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2019/6/24	2020/6/14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1,2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7/12	2020/6/14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1,3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11/19	2020/11/19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500	原材料采购
2019/12/23	2020/12/22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1/17	2020/1/16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5,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5/10	2020/5/1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5/31	2020/5/3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9/27	2020/9/26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10/15	2020/10/14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2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11/8	2020/11/7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8/14	2020/8/13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9/17	2020/9/16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4/22	2020/4/2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60	支付短信服务费
2019/6/27	2020/6/26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24.6	支付短信服务费
2019/10/11	2020/10/1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15.4	支付短信服务费
2019/6/5	2020/6/4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400	原材料采购
2019/12/19	2020/12/19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400	原材料采购
2019/12/19	2020/12/19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00	原材料采购
2019/9/30	2020/9/29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00	原材料采购
2019/11/7	2020/11/6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00	原材料采购
2019/8/29	2020/8/27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原材料采购
2019/4/30	2020/4/3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5/21	2020/5/2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8/2	2020/7/3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9/8/20	2020/8/19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	原材料采购
合计			54,250.00	

## (2) 2019 年末公司银行票据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票面金额	票据期限		用途
			出票日期	到期日	
1	**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4,057.50	2019.9.11	2020.9.14	原材料采购

2	**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4,041.50	2019.10.29	2020.10.28	原材料采购
3	**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1,899.69	2019.10.29	2020.10.28	原材料采购
4	**银行南宁分行	5,713.20	2019.1.30	2020.1.29	原材料采购
5	**银行南宁分行	5,713.20	2019.1.30	2020.1.29	原材料采购
6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01.00	2019.9.23	2020.9.23	原材料采购
7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6.50	2019.10.29	2020.10.29	原材料采购
8	**银行南宁分行	1,500.00	2019.6.26	2020.6.24	原材料采购
9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00.00	2019.7.24	2020.7.24	原材料采购
1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区支行	2,000.00	2019.9.4	2020.9.4	原材料采购
1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宁分行	5,860.00	2019.12.16	2020.12.16	原材料采购
12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宁分行	500.00	2019.12.23	2020.12.20	原材料采购
13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	2019.12.23	2020.12.20	原材料采购
14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	2019.12.23	2020.12.20	原材料采购
15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	2019.12.23	2020.12.20	原材料采购
16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	2019.12.23	2020.12.20	原材料采购
17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56.80	2019.12.23	2020.12.20	原材料采购
18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42.00	2019.9.18	2020.9.17	原材料采购
19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6.00	2019.9.24	2020.9.24	原材料采购
2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384.00	2019.9.24	2020.9.24	原材料采购
2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15.00	2019.9.24	2020.9.24	原材料采购
22	**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	2019.5.9	2020.5.8	原材料采购
	合计	40,946.39			

(3) 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况。

问询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为 2,337.21 万元，同比增长 533.4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1、公司 2019 年度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为：一是收到盛世骄阳借款资金占用费 1,492.71 万元，二是应收北广高清 2019 年度的资金占用费 268.88 万元，三是日常的利息收入 575.62 万元。

2、2019 年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收到盛世骄阳借款资金占用费所致。

问询十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1,761.59 万元，同比增长 194.66%；新增营业外收入中无法支付的往来款等 738.8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金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等。

回复：

1、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1,761.59 万元，主要为收到盛世骄阳借款资金占用费 1,492.71 万元，以及应收北广高清 2019 年度的资金占用费 268.88 万元；

(1) 盛世骄阳借款资金占用费产生原因：2018 年 6 月，公司将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莲”）；根据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宁波智莲同意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公司共计人民币 26,430 万元的债务转由宁波智莲承担全额清偿责任，且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24 个月内向甲方全额清偿；宁波智莲在未完成上述债务清偿前，未清偿部分应向甲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累计收回本金 26,429.55 万元以及应收资金占用费 1,582.27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492.71 万元）。

(2) 应收北广高清资金占用费产生原因：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东方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广高清”)就实施股权投资事宜签订协议书。各方约定,公司向北广高清投入资金共计 4,000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对北广高清 20% 股权。如果北广高清满足 2014、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及其他条件,公司有权以届时合法之交易手段,以继续增加投资或股权收购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否则公司有权终止本次投资,要求交易对方返还投资或回购股份。由于北广高清未达到上述约定的业绩要求,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北广高清以及其他股东协定终止对北广高清的股权投资,并约定返还投资款的具体支付计划以及资金利息的计算;2019 年公司根据终止协议约定百分之十二年利率(单利)计算当年应收资金占用费 268.89 万元。

2、2019 年,公司新增营业外收入中无法支付的往来款等 738.84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 12 月,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处理,其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主要为:

(1) 公司对 155 家债权人负有的应付债务总额计人民币 289.02 万元,主要为采购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其中大部分应付账款金额为结算的尾数差异,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 7 年以上,由于与公司长期未发生合作,已无法联系,经业务部门确认已无法支付。

(2) 公司对 977 家债权人负有的其他预收款债务总额计人民币 432.39 万元;主要为销售业务形成的礼券预收账款及结算的尾数差异,账期均在 4 年以上,由于礼券过期未兑换,且债权人未再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已无法联系,经业务部门确认已无法支付。

此外,公司也委托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处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该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有效期,公司对该债务做财务核销。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12 条、第 14 条,将无法支付的款项终止确认,并将其账面价值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问询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其他往来

款 39,425.05 万元，同比增长 40.39%。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合计 39,425.05 万元，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

(1) 收到御嘉影视偿还的经营性往来款 22,747.77 万元；

(2) 收到保证金押金 6,609.24 万元；

(3) 代收微商城款项 2,701.90 万元，我司代收客户款项后，银行自动清分至经销商账户；代收、代付款项分别列报在收到与经营相关的和支付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流量表项目中；其他 7,366.14 万元。

2、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御嘉影视偿还的经营性往来款 22,747.77 万元所致。

问询十四、报告期末，公司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5,426.12 万元，同比增长 1,143.28%。请说明上述权益投资账面价值的具体来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	1,128.23		26.21	1,154.44
广西皇氏新鲜屋食品有限公司	254.70		-14.88	
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9.45		66.74	3,936.19

遵义玉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
泰安市挑山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9,400.00	-64.51	59,335.49
合计	5,262.38	60,390.00	13.56	65,426.12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9 年新增投资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9,400.00 万元，该公司有 3 家股东，其中：公司持股 49.50%、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42%、上海喜楠企业管理中心持股 0.08%；新增投资泰安市挑山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该公司有 2 家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持股 49.00%、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公司对其他投资单位持股情况：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 17.75%、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遵义玉润商贸有限公司 20.00%。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在上述被投资单位中均只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上述投资列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是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公司章程、投资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对。公司在上述被投资单位中均只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其列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询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文化传媒项目终止经营情况。请说明上述项目终止经营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披露的文化传媒终止经营系指在 2019 年 11 月以御嘉影视 100% 股权对外投资后，御嘉影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为此，文化传媒业务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剥离。上述资产出售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

**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上述文化传媒终止经营系指以御嘉影视 100% 股权对外投资，御嘉影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为此，文化传媒业务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剥离。对于以御嘉影视 100% 股权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回复之“一、(一)以御嘉影视 100% 股权对外投资”)，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综上，公司已经对上述文化传媒项目终止经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审批程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